

教育學系各項獎學金申請要點(修正草案)

88.06.25、89.01.15、90.01.11、91.04.11、92.01.15、93.06.16、94.11.09、95.04.26、96.09.19、97.11.12、99.10.15、100.01.05、100.06.22、100.09.21、100.10.12、102.01.09、102.11.13、105.2.24、105.9.21、105.11.9、106.1.3、108.9.11、108.12.25、109.3.11、109.10.28、110.4.21、110.10.27、110.12.22、111.3.9、112.4.19、112.11.1、113.9.25、114.06.0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名 稱	申 請 要 點
1.教育學系獎學金	(1)本項獎學金由本系【DONATE215A 教育系獎學金】捐贈二名，系主任捐贈一名，其設置目的在鼓勵本系認真向學，學術涵養及教育專業發展績優學生。 (2)本獎學金每學年頒三名，含日間研究生一名（全職生優先）及大學生二名，獎學金額每名為新臺幣壹萬元正。 (3)本獎學金申請條件為學業、操行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體育成績八十分以上者（研究生免）。
2.國家考試獎學金	(1) 本獎學金由鄭彩鳳特聘教授所捐助，其設置目的在鼓勵本系同學積極參與國家考試，以增進系譽，並開擴教育專業職涯發展進路。 (2)本獎學金獎勵本系大學生及日間研究生，參加當年度高考與普考成績及格者，高考及格者每名獎額為壹萬伍仟元正，普考為伍仟元正。 (3)本獎學金原創者自民國 84 年起捐贈，114 年起由鄭彩鳳特聘教授捐贈，至捐贈者服務公職期滿為止。。
3.清天教育研究獎學金	(1)本獎學金由退休榮譽教授林生傳捐贈，林師於 113 年初榮獲台灣教育研究院頒授〔教育研究終身成就獎〕，為感念先人恩德並激勵青年學者後進，爰設置本獎學金，略表回餽之意，以恢宏本系教育研究功能。 (2)本獎學金每年頒發一名，獎學金額壹萬元正。基金 80 萬，每年提取利息做為獎學金，利息不敷使用時，該年度暫停，利息移至下年度，供申請核頒。不符申請條件，當年從缺。 (3)獎勵對象： 本系碩博士班在學生已取得學術論文研究倫理線上課程證明，對教育研究確有志趣並深具潛力且富有熱情者，符合以下三項申請條件： ①修習下列理論基礎科目至少兩科，成績 90 分及以上者。 教育社會學專題研究/教育社會學研究 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教育心理學研究 教育哲學專題研究/教育哲學研究 ②修習下列研究技術修養科目至少一科，成績績優者。 *質的研究方法專題研究/質性研究 *多變量分析專題研究/高級統計套裝程式在教育研究的應用 ③專攻領域，修習下列科目至少一科，成績績優者。 *課程發展專題研究/課程理論與設計研究 *創新教學專題研究 *教育領導專題研究/領導理論與實務研究 *生命教育專題研究、其他專攻領域。 ◎曾擔任專題研究助理，上述條件具備，受到主持人讚賞者優先。

名 稱	申 請 要 點
4.吳幼妃老師 紀念獎學金	(1)本獎學金由蔡培村老師所捐贈。為紀念其夫人吳幼妃老師在本系就學、任教期間獻身教育，嘉惠學子的熱忱與貢獻而設置。 (2)本獎學金每年獎勵本系大學生兩名，每名獎學金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正，直至蔡老師服務公職期滿為止，其申請條件如后： a.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兩科之學年成績最優者者(限修本系課程，採原始分數比序)。 b.本獎學金委託本系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處理。
5.陳春源先生、陳吳平錠女士紀念獎學金 (申請者請註明申請種類)	(1)本獎學金由陳密桃老師所捐贈。 (2)申請對象為本系大學生。 (3)本獎學金分為甲、乙兩類，甲類二名，乙類一名，每名捌仟元正。 a.甲類申請條件：凡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家境清寒確有需要幫助者。 b.乙類申請條件：凡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曾修習「普通心理學」(限修本系課程)，成績優異者優先(採原始分數比序)，以前一學年修課者為限。
6.曾石琴先生、曾朱連對女士紀念獎學金 (申請者請註明申請種類)	(1)本獎學金由陳密桃老師所捐贈。 (2)申請對象為本系大學生。 (3)本獎學金每年頒發三名，每名捌仟元正。 (4)申請條件：凡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曾修習「教育心理學」(限修本系課程)，成績優異者優先(採原始分數比序)，以前一學年修課者為限。
7.鄭氏獎學金 (申請者請註明申請種類)	(1)鄭彩鳳老師為感念其尊先君鄭麟四先生及尊先慈鄭陳招娣妹女士一生勤儉持家，茹苦含辛教養子女之情懷而設置。 (2)本獎學金每年頒發三名，每名獎學金捌仟元正，直至鄭老師服務公職期滿為止。 (3)本獎學金之申請分為甲、乙兩類，甲類錄取貳名、乙類錄取壹名。 a.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條件： 本系大學部學生，凡(1)家境清寒確有需要幫助；(2)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以清寒者為優先) b.優秀客家子弟獎學金，申請條件： 本系大學部學生或日間研究生，凡(1)客籍子弟能說客語及(2)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
8.魏群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者請註明申請種類)	(1)本獎學金係魏慧美老師為紀念其家尊魏群先生一生勤儉持家，不遺餘力提攜後進之情懷而設置。 (2)本獎學金每年頒發參名，每名獎學金陸仟元正，直至魏老師服務公職期滿為止。 (3)本獎學金之申請分為甲、乙、丙參類，每類各錄取乙名。 a.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條件： 本系大學部學生及日間未兼職研究生，凡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家境清寒確有需要幫助者。 b.優秀警察子女獎學金，申請條件：

名 稱	申 請 要 點
	<u>本系大學部學生及日、夜間研究生</u>，凡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為警察子女，成績優異者優先。 c. <u>性別教育獎學金</u>，申請條件： <u>本系大學部學生及日間未兼職研究生</u>，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曾修習「性別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限修本系大學部課程)，<u>以前一學年修課為限</u>，成績優異者優先(採原始分數比序)。 (4)如申請之學年度無適當學生得獎，則名額從缺，亦不在下一學年度增加名額。 (5)本要點之修訂，可由捐贈者建議，或由系主任商請捐贈者同意，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時施行。
9.林玉枝女士 紀念獎學金	(1)本獎學金係魏慧美老師為紀念其家慈林玉枝女士一生勤儉持家，熱心助人，不遺餘力提攜後進之情懷而設置。 (2)本獎學金每年頒發參名，<u>每名獎學金陸仟元正</u>，直至魏老師服務公職期滿為止。 (3)申請條件： a. <u>本系大學部學生及日間未兼職研究生</u> b. 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c. 確有熱心助人事證，列舉熱心助人事蹟。 (4)如申請之學年度無適當學生得獎，則名額從缺，亦不在下一學年度增加名額。 (5)本要點之修訂，可由捐贈者建議，或由系主任商請捐贈者同意，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時施行。
10.生命教育 獎學金 (申請者請註 明申請 種類)	(1)本獎學金係張淑美老師為感念生命中師長之指導與協助，希能將種種生命中值得感恩、鼓勵的情懷繼續綿延滋長而設置。 (2)本獎學金每年頒發參名，<u>每名獎學金陸仟元正</u>，直至張老師服務公職期滿為止。 (3)本獎學金之申請分為參類，各類錄取壹名。 a. <u>「尊師重道獎學金」</u>，申請條件： 本系 <u>大學部學生及日間未兼職研究生</u>，能尊師重道、禮敬師長，且恪遵上課及各種系上活動出席之規定，態度認真積極，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家境清寒確有需要幫助者，需由導師或相關師長推薦之。 b. <u>「飲水思源獎學金」</u>，申請條件： 本獎學金係張老師為感念大學時期曾領受本系陳蜜桃教授捐贈之「曾石琴先生獎學金」而設，申請條件： 限符合申請「曾石琴先生紀念獎學金」之學生，以操行成績優異者優先。 c. <u>「生命教育獎學金」</u>，申請條件： 本系 <u>大學部學生及日間未兼職研究生</u>，凡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曾修習「生命教育教學活動設計」或生死教育、生命教育相關課程(限修本系大學部課程，<u>以前一學年修課為限</u>，採原始分數比序)，能提出家境清寒且有具體實踐生命教育善行服務關懷事蹟者，並由導師或相關師長書面推薦者，以操行成績優異或僑生優先。 (4)本要點之修訂，可由捐贈者建議，或由本系系主任商請捐贈者同意，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名 稱	申 請 要 點
11.張武魁老師紀念獎學金 (申請者請註明申請種類)	(1)本獎學金係張炳煌老師為感念其先嚴張武魁老師一生奉獻教育、辛勤為家之情懷而設置。 (2)本獎學金每年頒發兩名，每名獎學金陸仟元整，直至張炳煌老師服務公職期滿為止。 (3)本獎學金之申請分為甲、乙兩類，各類名額各一名，各類申請條件如下： 甲類：本系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秀者。 乙類：(1) 本系大學部學生且非延畢生，(2) 前一學年上學期或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較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步者，並以成績進步較多者為優先，(3) 上述兩個學期皆於本系就讀，且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
12.王家通榮譽教授紀念獎學金 (申請者請註明申請種類)	(1)為感念本系退休榮譽教授王家通老師一生奉獻教育學術與實務之情懷，由其家屬、學生及友人等，發起募集基金設置本獎學金。 (2)本獎學金每學年頒發二名，每名獎學金為新台幣陸仟元正，直至獎學金基金頒發完畢。 (3)本獎學金之申請分為甲、乙兩類，各類錄取一名，申請條件如下： 甲類：本系大學部學生，修習比較教育、教育行政或進行比較教育研究，成績優良者。 乙類：本系研究生修習研究所比較教育、教育行政或學前教育領域學業成績優良，或進行該領域之學術研究或論文撰著表現優良者。 (4)上述申請條件係指本系學生於就讀期間操行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者，且學業或研究表現優良者。 (5)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3.張文豹先生紀念獎學金	(1)本獎學金係財團法人張文豹文教基金會所捐助。 (2)本獎學金每學年頒發二名，每名 5,000 元。 (3)申請條件如下： 1.本系大學部學生及日間未兼專職研究生，凡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2.熱心助人對本系各學會活動、網頁、社群經營與運作有具體事蹟者。
14.高雄女師羅首庶校長紀念獎學金	(1)本獎學金係高雄女師校友為紀念高雄女師羅首庶校長所設。羅首庶校長一生奉獻教育工作，在民國四十三年創辦省立高雄女子師範學校，並努力經營高雄女師成為一所譽滿全臺的小學師資培育學府，培養眾多優秀的小學師資。 (2)本獎學金之基金為新台幣三十萬元，每學年頒發二名，每名獎學金為伍千元，直至獎學金基金頒發完畢，即終止獎學金。 (3)本獎學金之申請條件如左： a. 申請對象為本系大學生及日、夜間研究生。 b. 學業、操行在八 0 分以上。

名 稱	申 請 要 點
15.許錫琛女士紀念獎學金	(1)本獎學金係呂廷和先生所捐助，其設置目的在紀念其已故夫人許錫琛女士，許女士在世時獻身國民教育，積勞盡瘁，特設置獎學金以發揚其精神。 (2)本獎學金之基金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每學年頒發一名，以基金之年利提取<u>參仟元</u>為獎學金額。 (3)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左： a.申請對象為本系<u>大學生與日間研究生</u>。 b.學業、操行成績均在八〇分以上者。 c.<u>「初等教育」或「中等教育」一科之成績 80 分以上者。</u>(限修本系大學部課程，<u>以前一學年修課為限</u>，採原始分數比序)
16.黃文宏同學紀念獎學金	(1)本獎學金為紀念本系黃文宏同學而設置，其目的在鼓勵本系學生熱心服務。 (2)本學金之基金為新台幣二十萬元，每學年頒發一名，以其基金之年利提取<u>參仟元</u>為獎學金額。 (3)本獎學金之申請條件： a.申請對象為本系<u>大學生</u>。 b.曾擔任班級或學會幹部，熱心服務，需列出擔任之幹部名稱。
17.朱子石先生獎學金	(1)本獎學金係朱子石先生所捐助，其設置目的在鼓勵本系學生對「教育概論」一科之興趣。 (2)本獎學金之基金為新臺幣三萬元，每學年頒發一名，以其基金之年利提取<u>貳仟元</u>為獎學金額。 (3)本獎學金之申請條件如下： a.申請對象為本系<u>大學生</u>。 b.學業、操行在八〇分以上。 c.<u>「教育概論」一科之成績為修該科之最高得分者</u>(限修本系課程，<u>以前一學年修課為限</u>，採原始分數比序)。
18.許運成先生獎學金	(1)本獎學金係許運成先生所捐助，其設置目的在鼓勵本系學生對「教育統計學」之興趣。 (2)本獎學金之基金為新臺幣壹萬元，每學年頒發一名，以其基金之年利提取<u>壹仟元</u>為獎學金額。 (3)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左： a.申請對象為本系<u>大學生</u>。 b.學業、操行成績在八〇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〇分以上者。 c.<u>「教育統計學」一科之成績為修習該科最高得分者</u>(限修本系課程，<u>以前一學年修課為限</u>，採原始分數比序)。
19.中興獎學金	(1)本獎學金係陳村雄先生所捐助，其設置目的在鼓勵本系成績優異學生。 (2)本獎學金之基金為新臺幣壹萬元，每年頒發一名，以其基金之年利提取<u>壹仟元</u>為獎學金額。 (3)本獎學金之申請條件為本系<u>大學生</u>，學業、操行成績均在八〇分以上，體育成績七〇分以上，學業成績優異者。

